

違反「發展觀光條例」事件
行政罰鍰分期繳納申請書

申請人名稱	(_____ 旅館)		
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營業地址			
申請內容	申請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經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南市觀業字第_____ A 號裁處書裁處新臺幣_____萬元罰鍰在案。願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分_____期繳納，分期罰鍰無法整除者，餘額統一於最後一期收取，每期金額依繳款書所載期限繳納。若有未按期繳納情事，賸餘未繳納金額視為全部到期，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同意分期繳納，並就剩餘未繳納全部金額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		
檢附文件	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（如有代理人，亦須一併檢附其身份證影本）。		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申請人：

[簽章] (加蓋印鑑)

旅館(民宿)經營人：

[簽章] (加蓋印鑑)

身分證號碼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代理人：

[簽章] (加蓋印鑑)

身分證號碼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